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　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